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场内简称	国泰民益
基金主代码	160220
交易代码	1602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33,386,818.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上市日期	2014年1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前瞻性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新股投资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变更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履行相关程序。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贺群波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574-89103198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hebibo@nbcb.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74
传真		021-31081800	0574-891031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0,214,309.01
本期利润	628,632,460.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91,532,341.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5%	0.09%	0.48%	0.01%	1.07%	0.08%
过去三个月	4.61%	0.08%	1.40%	0.01%	3.21%	0.07%
过去六个月	12.14%	0.11%	2.81%	0.02%	9.33%	0.09%
过去一年	20.95%	0.11%	5.71%	0.02%	15.2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0%	0.11%	8.60%	0.02%	16.10%	0.0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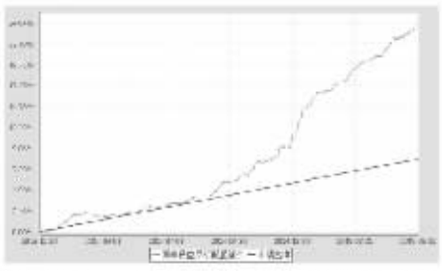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30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变更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季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欢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投资总监	2014-05-07	-	2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期国际期货公司,和利投资发展公司,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2003年1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泰金泰封闭基金经理、金鹿保本增值基金和金象保本增值基金的共同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国泰金龙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5月起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兼任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欢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基金管理常副总监,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基金管理部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年2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任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樊利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国泰欢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策驱动混合、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原国泰金鼎封闭)、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	2014-10-21	-	9年	硕士,曾任职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0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欢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研究部副总监。
张一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12-30	2015-02-25	9年	硕士研究生。2006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兴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兼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兼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走出波澜壮阔的牛市行情,上证指数最大上涨幅度达到60.08%,并创下5178.19点的7年新高,但在二季度末快速回落,上半年最终涨幅为32.23%。上证指数在6月中旬到7月上旬的最大跌幅达到31.52%,创下A股自1994年以来调整幅度纪录。

创业板指上半年最大涨幅达到174.36%,上半年最终上涨94.23%,而6月中旬到7月上旬最大调整幅度达到38.79%。两市跌幅超过50%的股票接近一半,这一波调整对包括机构在内的多数投资者造成巨大的冲击。

本基金以新股申购策略为主,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净值实现了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1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6月的这一波大幅下跌,一方面是源于前期中小市值股票的快速上涨,另外一方面是因为市场的高杠杆。1-5月股市上涨过程中,大批投资者利用了场外配资或场内融资的杠杆资金,再加上私募及其他机构的结构化产品,市场的总体杠杆水平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在下跌过程中,主动被动平仓降杠杆,市场流动性近乎枯竭,导致踩踏效应发生。

展望下半年,我们谨慎乐观。从宏观层面来看,6月底的降息降准以及后来的央行逆回购,表明货币政策仍然维持宽松的基调,财政政策依旧积极,投资力度逐渐加码,下半年经济有望企稳回升。从政策层面来看,7月初一系列的救市举措也表明了政府的态度,我们的经济转型需要一个健康的资本市场来保驾护航。我们判断市场经历了这一轮调整去杠杆后,有望企稳回升,大部分估值过高的股票可能难以再回到前期高点,但部分估值合理,成长前景好的企业,经过调整后更具吸引力,未来有望创出新高。

7月份IPO暂停,恢复时间尚难判断,本基金将以绝对收益为目标,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2015半年度),本托管人在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2015半年度),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2015半年度),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中第六节6.4.10.2.1基金管理费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第八节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以管理人数据为准。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170,544,279.83	2,187,141,152.48
结算备付金	2,003,540.39	13,758,729.24
存出保证金	1,382,147.54	61,67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9,412,354.79	1,142,408,534.10
其中:股票投资	329,498,849.69	188,761,173.7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69,913,505.10	953,647,360.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3,650,899.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894,249.52	-
应收利息	20,360,964.85	23,905,172.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919,597,536.92	4,360,926,16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253,570.53
应付赎回款	15,539,292.95	5,786,280.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99,774.06	2,212,242.06
应付托管费	2,227,221.36	502,782.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9,389.38	60,476.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9,517.19	104,053.23
负债合计	28,065,194.94	11,919,405.4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733,386,818.71	3,910,469,190.14
未分配利润	2,158,145,523.27	438,537,57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1,532,341.98	4,349,006,76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9,597,536.92	4,360,926,167.1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47元,基金份额总额8,733,386,818.7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75,159,724.61	49,813,487.02
1.利息收入	73,839,420.31	28,869,804.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294,625.93	11,567,204.05
债券利息收入	28,737,438.24	11,091,814.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807,356.14	6,210,785.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2,075,521.40	9,300,867.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9,254,305.19	7,700,814.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485,595.73	686,137.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5,620.48	913,916.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18,151.71	10,790,980.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26,631.19	851,833.73
减:二.费用	46,527,263.89	8,764,086.39
1. 管理人报酬	31,622,191.25	6,677,883.63
2. 托管费	7,186,861.65	1,517,700.7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66,023.53	46,219.69
5. 利息支出	6,176,124.00	246,159.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76,124.00	246,159.02
6. 其他费用	276,063.46	276,12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632,460.72	41,049,400.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32,460.72	41,049,400.6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0,469,190.14	438,537,571.60	4,349,006,761.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8,632,460.72	628,632,460.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22,917,628.57	1,090,975,490.95	5,913,893,119.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20,829,981.52	1,241,477,803.96	6,862,307,785.47
2.基金赎回款	-797,912,352.95	-150,502,313.00	-948,414,665.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33,386,818.71	2,158,145,523.27	10,891,532,341.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8,545,266.53	8,773.15	1,488,554,039.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049,400.63	41,049,400.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8,420,359.24	-6,971,516.21	-405,391,875.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0,100,249.29	6,454,093.60	446,554,342.89
2.基金赎回款	-838,520,608.53	-13,425,609.81	-851,946,218.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0,124,907.29	34,086,657.57	1,124,211,564.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452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488,545,266.53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3)第0795号验资报告。《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应基金合同变更为《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4年8月30日公告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所占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10%;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股权比例,申万宏源仍然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622,191.25	6,677,883.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28,439.63	500,429.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1%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86,861.65	1,517,700.7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